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570

10位ISBN编号：7509317576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页数：3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前言

“要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不断研发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胡锦涛总书记语)“现代经济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知识产权的竞争”、“竞争力就是知识产权，是专利，是标准。

”(温家宝总理语)国家领导人的上述讲话，指明了通过自主创新拥有核心技术在提高市场主体竞争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专利是知识产权的重中之重，理应得到国家的重视。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家开始正式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这是落实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精神的具体体现是中央政府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

2008年12月27日通过并公布的第三次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已于2009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

2009年12月2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随后相继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与之相配套的《专利审查指南》也于2010年2月1日起开始施行。

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国家出台了这么多有关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可以看出专利在当代中国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也体现出了国家对专利的重视程度。

2009年12月26日通过并公布，将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将专利权纳入到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侵害民事权益当中，彰显了保护专利权在当今及未来的重要性。

“一招鲜，吃遍天”，一般来说，企业重视创新，拥有专利，就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然而，一旦有效果较好的专利技术出现，可能会有市场主体主动联系寻求专利权转让或许可使用，更为可能的是会有不少市场主体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后一种情况往往会给专利权利人造成损失甚至重大损失。

“大船只怕钉眼漏”，一旦发现自己拥有权利的专利被侵权，不要认为“真金不怕火来炼”，如果放任自流，不但企业未来的市场会被侵权人占领，而且原有的市场份额也有可能被蚕食殆尽。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内容概要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就专利纠纷中最为常见，最受关注的专利侵权问题，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判定、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判定、专利侵权抗辩及无效宣告策略、专利被侵权后的法律救济五个方面着手，采取体系化的编排方法，选取近三十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利侵权典型案例进行详细的评论分析。鲜活的案例和深刻的理论相结合，加上融入最新制定或修订的与专利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定能使广大读者受到启发。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可供与知识产权特别是争利有关的审判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专利代理人、科技人员、企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师生等参考使用。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作者简介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是由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研究员为主体并抽调律师精英组成的综合性大型律师事务所，是司法部原直属四家国办所之一，2002年改制为合伙制事务所。惠诚成立十余年来，相继在上海、济南、西安、沈阳、东莞、南京、南通、昆山、成都、常州、郑州、宜宾、武汉、天津等地设立了十余家分所，并在国内外许多大中城市拥有合作单位。惠诚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专利代理资质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之一。知识产权部是惠诚的主要业务部门之一，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律师和专利代理人，其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确保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惠诚既是律师事务所，又是专利代理机构，优质的服务和雄厚的实力使惠诚获得了良好的声誉。2003年，惠诚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联合评选为“十佳律师事务所”。2004年，惠诚从北京市700多家律师事务所中脱颖而出，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为常年法律顾问，同时惠诚还是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四川大学法学院等高等院校的教学实践基地。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1.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解释的基本规定邱则有诉重庆市仁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主体0BE-工厂·翁玛赫特与鲍姆盖特纳有限公司诉浙江康华眼镜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3.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董中天诉太原仙良永磁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4.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解释时的功能性限定曾展翅诉河北珍誉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双龙顺仓储购物中心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第二部分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判定5.专利侵权判定中的全面覆盖原则株式会社生方制作所诉乐清市正博电气有限公司、钱根良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专利侵权判定中的等同原则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诉大连新益建材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7.专利侵权判定中的禁止反悔原则马全明诉上海浦东金属穿孔厂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8.专利间接侵权苏国葵诉东莞企石东山永盛塑胶厂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9.变劣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许锡明诉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岗头特露莲拉链厂、香港特露贸易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10.专利侵权行为中销售和许诺销售的含义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诉湖北童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11.专利侵权行为中使用的含义张黎光诉江苏光芒热水器有限公司、常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12.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构成侵权陆正新诉江苏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13.实施自有专利或技术也可能构成侵权王宗超诉烟台市利民门窗密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14.行为人主观上无过错亦有可能构成专利侵权algot阿图尔一费希尔股份公司费希尔厂(FischerwerkeArturFischerGmbH&C0.KG)诉上海奇丰不锈钢标准件有限公司、上海鸿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孙成来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第三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判定15.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基本判断原则车辆座位制造工业公司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北京金宝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16.相同或者相近似判断的主体是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上海震旦家具有限公司诉杭州荣业家具有限公司、上海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17.功能性特征对相同或者近似判定的影响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诉佛山市罗南铝业有限公司、刘树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18.透明部分对相同或者近似判定的影响吴枝强诉吴云根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第四部分 专利侵权抗辩及无效宣告策略19.现有技术抗辩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先用权抗辩北京迅普电子技术公司诉沈阳荣达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1.专利权的权利用尽抗辩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绵阳市三台县鲁湖酒厂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22.非生产经营目的的抗辩南宁美泰利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诉合浦红林大酒店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3.非恶意销售者的免赔抗辩成都开天汽车工具开发有限公司诉重庆市鑫王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市鑫王工贸有限公司宏达分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4.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无效宣告策略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五羊一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安摩托车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第五部分 专利被侵权后的法律救济25.专利被侵权后的司法救济赵民章诉郑州长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6.专利被侵权后的行政救济刘延凤诉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纠纷案27.专利侵权赔偿数额如何确定潘笃华、浙江小家伙食品有限公司诉浙江金义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三利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宏泰副食品批发部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外一篇 知识产权与企业上市附录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附录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2月28日)后记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章节摘录

被告第3个理由与本文要阐述的内容关联不大,因此在本文中不加以详述。

要判断被告第1个理由和第2个理由是否成立,需要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接口边”技术特征和“撑形件”技术特征进行解释,分析判断这两个术语的具体含义是什么,这就牵涉到如何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进行解释。

因此,要判断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需要确定原告专利权的专利保护范围,因而需要对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进行解释。

那么,如何对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进行解释呢?笔者认为,需要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主体、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对象以及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方法这几个方面来考虑。

一、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主体 (一)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是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主体 2009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0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文中以下简称2009年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要求的内容。”

该规定明确规定了应当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作为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主体。

(二)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作为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主体的具体含义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解释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应当具有侵权行为日以及侵权行为日之前的本领域普通技术知识,而非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本领域的普通技术知识,这一点与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本域技术人员的定义不同。这是因为在我国的司法实践当中,在判断是否构成等同时是以侵权行为日的技术状况为判断基准的,所以权利要求解释主体要具有侵权行为日之前的各种知识。

二、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对象 (一)解释文本 在解释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应当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最终公告的专利权利要求书文本或者已发生法律效力无效决定所确定的专利权利要求书文本为解释文本。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编辑推荐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判定、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判定、专利侵权抗辩及无效宣告策略、专利被侵权后的法律救济五个方面着手，采取体系化的编排方法，选取近三十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利侵权典型案例进行详细的评论分析。

谚语说得好“一分广告十分利”，企业如果将专利维权与企业的广告宣传结合起来，会使专利维权具有不可估量的震慑效应和广告效应。

专利维权的目地不单单在于获得赔偿，更重要的是在于保护和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